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技士 林玥亨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4

電子信箱：07609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1005860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登入本會網站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黃月娟

111 0326
1949 (六)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中壢平鎮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(修訂停車場用地(兼供捷運使用)規定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3條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以上不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以上含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以上含計畫書及公告各2份)

市長鄭文燦